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4）4 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电话：15259451014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锦绣学府三栋四单元

被投诉人：贵溪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01-3325283

地 址：：贵溪市建设路 312 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飞跃

联系电话：0701-6655211

地 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贵溪教体局 2023 年新改扩建学校教室、宿舍配套窗帘及空调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JXTC2023110102C1)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该项目违法将实质性要求设为评分因素。投诉事项 2: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违规设置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 3:该项目违法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了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该公司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 1 “本项目违法将实质性要求设为评分因素” 的说明，该部分实际上为符合性审查，江西省政府采购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单独的符合性审查界面，所以将该部分放入评审表中。只是为了专家评审方便，并未设置为评审因素。

针对投诉事项2“该项目且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违规设置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要求特定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属于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说明：一是本项目设置的评分要求均与拟采购标的的质量相关，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二是本项目部分佐证材料仅要求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未指定特定的检测机构，市面上能出此类报告的检测机构有很多。三是检测报告要求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是因为能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是通过了国家认可，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的，其检测的结果才更真实可信，不容易弄虚作假。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我局有权在不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对其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前提下，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殊需求，对参与竞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关键技术具体参数和性能作出要求。

针对投诉事项三“该项目违法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了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的说明：一是《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原文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此条法规只规定不能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并未规定不能将以上内容做为评审因素。二是本项目的评审因素部分要求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是因为各厂家在各平台的参数标注有差异性，此举仅仅是要求厂家对参数进行确认，与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并不相同。厂家背书是指厂家代替投标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保证，但本项目拟采购标的即使有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也仅代表厂家对参数进行了确认，质量保证的主体和招投标活动所带来的一系列责任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经调查：

通过查阅招标文件及专家意见：投诉事项 1、“本项目违法将实质性要求设为评分因素”，经查阅招标文件，并不存在投诉人所称事项，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该项目且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违规设置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要求特定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属于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经查阅招标文件，并不存在投诉人所称事项，

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该项目违法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了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经查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存在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参数确认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设置为加分项评审因素的规定，并未将其作为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并不存在投诉人所称事项，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

五、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